

（上接A17版）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三、填补回报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以存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发展阶段及回报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若公司发展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如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资金运用、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严格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变更或调整后的，还应当详细说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上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3、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翔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郑州东方一马及实际控制人陈丽英、毛芳洋、苏尔在、苏展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三）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毛芳洋、陈丽英、苏展、闫勇、张劲松、刘喜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四）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处罚决定后，依法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拟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对本人/本单位作出认定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该

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处罚决定生效后，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翔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郑州东方一马及实际控制人陈丽英、毛芳洋、苏尔在、苏展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人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本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处罚决定后，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本人依法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按照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本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适用法律、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本人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处罚决定生效后，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承诺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人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人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处罚决定生效后，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尽勤勉尽责，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本所过错误造成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律师，本所及本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约束。本所谨此承诺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无效、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发行人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注册申请材料已阅读《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为发行注册申请材料对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的上述内容无异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公开道歉、暂停薪酬或津贴等具体措施（如本人在职期间薪酬）；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翔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郑州东方一马及实际控制人陈丽英、毛芳洋、苏尔在、苏展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4）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4）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四）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处罚决定后，依法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拟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对本人/本单位作出认定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该

流程、提升业务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来降低成本，将会导致总收入成本上升。因此，公司面临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竞争与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多年在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以及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因此，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保密制度，同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申请专利及软件保护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完备，自成立以来也未出现技术泄密的风险，但公司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流失、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五）土地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发行人拥有并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其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主要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尾村易发工业区区内约4,000平方米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924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仓库、食堂等配套用途以及通信产品的生产制造。目前，发行人能够正常使用前述土地和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且前述土地和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受到有权机关就该等土地和房产针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决定。但不排除未来该等土地和房产产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进行罚款、行政处罚从而造成公司经营损失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造成下游市场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可移动设备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持续时间长，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包括：（1）受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销售发货等环节物流将迟滞；（2）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对智能卡的需求或将减少，公司产品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将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7号《审阅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总额为161,511.18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7.75%；负债总额为56,673.5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05,163.23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4.27%。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导致公允价值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1,042,515.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7.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68.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3%，主要因素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客户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020年度，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生产原材料、产品结构、核心人员、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1年1-3月业绩预计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6,500.00-30,500.00万元，同比增长39.16%-60.1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0-2,000.00万元，较2020年同期同比增长30.21%-53.1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00-1,650.00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2.38%-61.80%。2021年1-3月预计收入和利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与去年同期相比，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客户需求有所回升，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已逐步恢复正常。

前述2021年1-3月业绩测算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业绩承诺。

十一、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无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公开道歉、暂停薪酬或津贴等具体措施（如本人在职期间薪酬）；

（4）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5）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三）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处罚决定后，依法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拟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对本人/本单位作出认定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该

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处罚决定生效后，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承诺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尽勤勉尽责，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本所过错误造成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律师，本所及本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约束。本所谨此承诺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无效、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发行人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注册申请材料已阅读《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为发行注册申请材料对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的上述内容无异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公开道歉、暂停薪酬或津贴等具体措施（如本人在职期间薪酬）；

（4）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5）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翔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郑州东方一马及实际控制人陈丽英、毛芳洋、苏尔在、苏展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4）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4）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四）发行人承诺